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9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和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押情况

银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595,005股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5月3日质押给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公告编号:临2017-039);

银鸽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将其质押给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的本公司 81,595,005 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银鸽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595,005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银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1,438,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47.35%,质押股份总数 580,95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51%,占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8.23%。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银鸽集团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提供质押。银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具有良好的抗风险

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不存在质押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